

晋永政文〔2022〕81号

2021—2022

永和镇各中学、小学、幼儿园：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晋江经验”提出二十周年，一年来，我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助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经研究，永和镇人民政府决定表扬一批2021-2022学年度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全镇在职的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 评选优秀教师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无私奉献，思想言行对学生表率，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2.工作主动热情，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有开拓创新精神，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取得一定成绩。

3.认真刻苦钻研业务，加强理论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素质，有较硬教学基本功，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

(二) 评选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得到单位和社会的良好评价，得到广大干部职工、学生和家长的赞许。

2.努力加强学习，刻苦钻研业务，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廉洁奉公，爱岗敬业，求真务实，工作积极主动，勇挑重担，尽职尽责，能开拓创新，在教育管理和服务方面成绩显著。

3.工作能力强，团队合作精神好，顾全大局，协作互助，所从事工作成绩明显。

4.在防疫工作中担当作为、冲锋在前，在关键时刻顶得上去、

豁得出去，有力保护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对象。

5.本年度获得福建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的督导评估、达标验收的学校主要负责领导，可获得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不占学校分配的名额。

6.参加政策性省、市外支教援助的教师获得当地表扬，当年度相应给予表扬，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三）优秀班主任的主要条件

1.爱岗敬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上级教育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要求，在思想道德和文明行为等方面成为师生的表率。

2.教育与督促学生自觉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积极开展活动，引导学生从身边小事做起，养成良好行为习惯；能把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延伸到家庭和社会。

3.注意培养学生干部的独立工作能力，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认真指导团、队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班级文化建设有特色，形成奋发向上、团结友爱的班集体。

4.经常与科任教师联系，了解和研究学生的思想情况和学习情况，教育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所任班级的学风端正，学生学习成绩不断提高。

5.定期召开家长会，经常与家长联系，每学年开展家访活动不少于2次，积极争取家长、社会和有关方面的配合，形成教

育网络。尊重学生人格，努力做好本班学生思想转化工作，认真做好学生思想品德评定，教育效果显著。

三、评选原则：

本次评选由各学校(含幼儿班)、独立园自上而下申报评选，评选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宁缺勿滥、好中选优的原则，认真评审，严格把关。各学校在组织评选时，要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注意发现和推荐在实际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做到民主评选、公正推荐，各校（园）上报前，应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同时，为扩大表扬范围，原则上近两年来（自2020年9月始）已获得镇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等表扬的人员不再推荐上报。到永和学校工作未满两年的人员原则上不予推荐上报。审批时，若发现违反相关规定要求的，将直接取消评选表扬资格，且名额不予追补。

四、名额分配： 优秀教育工作者39名（永和中学5人，南峰中学2人，季延中学英墩校区3人，教委办29人）；优秀教师111名（永和中学13人，季延中学英墩校区7人，南峰中学7人，教委办84人）；优秀班主任55名（永和中学7人，南峰中学4人，季延中学英墩校区4人，教委办40人）。合计205人。

表扬办法:表扬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重在精神奖励的原则。永和镇人民政府印发表扬决定、颁发荣誉证

书。

五、报送时间：2022年8月25日前各中、小学、幼儿园按程序评选，且公示一周无异议的各类先进教师将审批表一式一份纸质加盖公章报送镇教委办，汇总后经镇党委（扩大）会通过后给予表扬。

附件： 1.永和镇 2021 年-2022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审批表
2.永和镇 2021—2022 学年度优秀教师的名额分配

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2021-2022

优秀教师（ ） 优秀教育工作者（ ） 优秀班主任（ ）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党团员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先进事迹					
学校意见			教委办意见		
	(盖章)			(盖章)	
镇审批意见					

附件 2

2021—2022			
校名	优秀班主任	优秀教育工作者	优秀教师
重华中心小学	2	1	4
茂峰中心小学	1	1	2
启初小学	2	1	4
群英小学	2	1	2
英墩小学	3	2	5
城山小学	2	1	4
黎山小学	1	1	1
仑峰小学	1	1	2
群滨小学	2	1	3
益群小学	1	1	2
象峰小学	2	1	4
玉溪小学	2	1	3
集英小学	2	1	3
玉湖小学	2	1	3
旦厝小学	2	1	3
福田小学	1	1	1
启蒙小学	1	1	2
周坑小学	1	1	2
锦石小学	1	1	1
邵厝小学	1	1	2
锐峰小学	1	1	2
塘下小学	1	1	1
西坑小学	1	1	2
和森道实验学校	2	1	3
英墩幼儿园			1

校名	优秀班主任	优秀教育工作者	优秀教师
锦山幼儿园			1
启明星幼儿园			1
金苹果幼儿园			1
青苹果幼儿园			1
启博幼儿园			1
七彩阳光幼儿园			1
群英幼儿园	1	1	2
中心幼儿园	2	2	3
西坑幼儿园			1
向阳幼儿园			1
和森道幼儿园			1
旦厝幼儿园			1
春芽幼儿园			1
甜甜幼儿园			1
博鑫幼儿园			1
爱贝嘉幼儿园			1
启迪幼儿园			1
观头幼儿园			1
教委办		1	1
永和中学	7	5	13
季延中学英墩校区	4	3	7
南峰中学	4	2	7
合计	55	39	111

抄送：镇副科级以上领导。

永和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5日印发